

【教 務 處 通 告】

三年級第四次模擬基本學力測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- 二、考試範圍：第 1~6 冊+作文。
- 三、請同學注意，按座號依序就坐，並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- 四、英語科含英語聽力測驗，數學科含非選擇題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間表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	8
日期	8:30 9:00	9:00 10:10	10:20 10:40	10:40 12:00	13:20 13:50	13:50 15:00	15:10 16:00	16:10 16:55
4/21 (二)	自習	社會 70 分鐘	自習	數學 80 分鐘	自習	國文 70 分鐘	寫作 測驗 50 分鐘	照課表 上課
節次	1	2	3	4	5	6	7	8
日期	8:30 9:00	9:00 10:10	10:20 11:20	11:30 11:55	/	/	/	/
4/22 (三)	自習	自然 70 分鐘	英語 閱讀 60 分鐘	英語 聽力 25 分鐘	<u>下午依照課表上課</u>			

請第一、三、五節任課教師先領取試卷後再到班級指導學生自習

請第七節任課教師於當節考科考試前 5 分鐘先領取試卷

- 六、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，監考教師到達班級教室交接時間：

請老師注意 交接時間	一、二節	三、四節	五、六節
	9:20	11:10	14:10

- 七、寫作測驗及非選擇題請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記分。

教務處 115.04.13.